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1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192/2012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N.S.(由律师 Irina Birukov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12 年 8 月 21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和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3 月 27 日

事由: 提交人面临被引渡到吉尔吉斯斯坦, 并声称他在吉尔吉斯斯坦会有遭受酷刑的风险

程序性问题: 可受理性—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酷刑、任意拘留和不驱回

《公约》条款: 第七条和第九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GE.15-08624 (EXT)



* 1 5 0 8 6 2 4 *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三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2192/2012 号来文的意见 *

提交人： N.S.(由律师 Irina Birukov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12 年 8 月 21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192/2012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 N.S.，生于 1983 年 6 月 4 日，吉尔吉斯斯坦国民，为吉尔吉斯族人。在首次提交来文之时，提交人已被拘留，正在等待完成引渡程序，该引渡程序是在吉尔吉斯斯坦提出引渡请求之后启动的。提交人声称，俄罗斯联邦侵犯了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所享有的权利，他是此种侵害行为的受害人。他还坚持声称，如果俄罗斯联邦继续对其进行引渡，将构成侵犯其根据《公约》第七条所享有的权利。¹ 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莎拉·克利夫兰、奥利弗·德·弗洛维勒、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穆尤穆扎·拉基、费蒂尼·帕扎齐斯、莫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尔·罗德里格斯-莱西亚、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德鲁贾拉尔·西图辛格、阿尼娅·赛贝特-福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玛尔戈·沃特法尔。委员会委员德鲁贾拉尔·西图辛格的个人意见的文本载于本文件附件。

¹ 《任择议定书》于 1991 年 10 月 1 日在俄罗斯联邦生效。

1.2 2012年8月22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请求缔约国在审议提交人的来文之前不要将他引渡到吉尔吉斯斯坦。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在2008年以前，提交人一直在吉尔吉斯斯坦居住和生活。在2005至2008年期间，他是养马场的一名驯马师，该养马场为前总统阿斯卡尔·阿卡耶夫的一名亲戚所有。有一位Krasnokutsky先生，是比什凯克一位最著名商人的儿子，他的马在与提交人训练的马比赛时经常落败。Krasnokutsky先生提出让提交人来为他工作。提交人拒绝了他，而Krasnokutsky先生威胁提交人，称他会有“麻烦”。2005年，Krasnokutsky先生被任命为吉尔吉斯斯坦总检察长助理。2006年，Krasnokutsky先生对提交人提起刑事检控。警方逮捕了提交人，并对他实施酷刑，以使其招认莫须有的罪行。提交人指称，他双手被铐住，被迫坐在地上，并被强行戴上防毒面具。一名警官将他按倒在地，另一名则向防毒面具内倒醋，导致提交人无法呼吸。提交人的脚底遭棍棒击打。酷刑持续了三天。在此之后，警方试图将他转到一个审前拘留中心，但由于他身上有遭到殴打的伤痕，该拘留中心的工作人员没有接收。他被带到中央临时收容所，医生对他进行了检查，并将其隔离了2个月零17天。在此之后，对他进行了审判，并宣布对他的所有指控均不成立。

2.2 2008年，提交人再次被捕，并被指控是某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他再次遭受酷刑，但没有认罪。他受到第二次审判，被宣告无罪并当庭获释。后来，提交人认为他不会放过，并决定和他的家人一起搬到俄罗斯联邦。他在莫斯科定居。

2.3 2011年8月16日，因涉及对某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盗窃及持械抢劫的指控，吉尔吉斯斯坦Ysyk-Ata地区法院下令逮捕提交人。2011年9月14日，提交人在莫斯科被捕，并被还押等待引渡。2011年10月14日，布特斯基地区法院下令将他的拘留期延长四个月。2012年3月11日，巴布什金地区法院将拘留期延长了两个月。2012年4月16日，莫斯科城市法院驳回了提交人针对该决定提出的上诉。2012年5月4日，巴布什金地区法院将拘留期又延长了两个月。2012年6月13日，莫斯科城市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对这项决定提出的上诉。2012年7月11日，巴布什金地区法院将拘留期又延长了两个月。2012年8月13日，莫斯科城市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对该决定提出的上诉。总之，提交人的拘留期被延长了一年时间。

2.4 提交人坚持认为，对他的拘留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因为这违反了《宪法》第22条和《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第108条第4款之规定。提交人提到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在一个类似案件中的裁决，²在该裁决中，法院称拘

² 提交人提到宪法法院2006年4月4日关于塔吉克公民Nasrulloev Khabibulo案的第101-O号裁决。

留应符合《宪法》第 22 条和《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108 条第 4 款的要求，即有关审前羁押的裁决应在被告人出庭的情况下由法院作出。提交人坚持认为，Ysykatinsky 地区法院 2011 年 8 月 16 日的首次裁决是在其未出庭的情况下作出的，因此该裁决不合法。他还坚持认为，法院随后的审查忽视了这一事实，并且尽管他多次提起上诉，拘留期还是被延长了。

2.5 2012 年 3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副总检察长发布裁决，下令将提交人引渡到吉尔吉斯斯坦。2012 年 4 月 11 日，提交人就该裁决向莫斯科城市法院提起上诉，除其他外，声称如果被遣返回吉尔吉斯斯坦，他会遭受酷刑。2012 年 6 月 25 日，该上诉遭到驳回。同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撤销原判的上诉，2012 年 8 月 15 日，该上诉遭到驳回。

2.6 2011 年 12 月 6 日，提交人在俄罗斯联邦提出难民身份申请。2012 年 2 月 28 日，联邦移民局莫斯科分局拒绝了其申请。2012 年 4 月 19 日，提交人就该决定向联邦移民局提起上诉，2012 年 6 月 8 日，该上诉被驳回。2012 年 7 月 17 日，提交人就联邦移民局驳回其上诉的决定向莫斯科巴斯曼区法院提起上诉。提交人说，在他向委员会首次提交来文之前，法院尚未就该上诉做出裁决，但他坚持认为，鉴于引渡决定已经生效，且国内法律存在空白，所以对他的引渡可能随时执行。他坚持认为，虽然最高法院 2012 年 6 月 14 日全会的裁决明确指出，在就拒绝给予难民身份决定提起上诉期间，应暂缓驱逐，但上述裁决仅对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法院具有强制性。他坚持认为，该裁决对总检察长办公室不具约束力，而且由于引渡属于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管辖范围，所以它可以执行引渡令。他说，俄罗斯当局只有在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情况下才会暂缓执行引渡令。

2.7 提交人坚持认为，如果他被遣回吉尔吉斯斯坦，他会被立即逮捕，并且为了让其招认没有犯下的罪行而遭受酷刑。他提到自己过去遭受酷刑的实例，还提到描述吉尔吉斯斯坦警方一贯使用酷刑情况的信息来源。

2.8 提交人说，他已用尽所有可用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2.9 2012 年 8 月 8 日，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申请，并要求采取临时措施。2012 年 8 月 14 日，该法院通知他，其临时措施申请已被拒绝。2012 年 8 月 21 日，提交人撤回了其向法院提出的申请。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是俄罗斯联邦侵犯其根据《公约》第九条所享有权利的受害人，并坚持认为，如果俄罗斯联邦继续对其进行引渡，将构成侵犯其根据《公约》第七条所享有的权利。

提交人的进一步陈述

4.1 2012年11月12日，提交人的律师通知委员会，提交人已被转到鄂木斯克地区的一个拘留中心。她说，提交人的难民身份确定程序正在进行，并请求委员会再次提出临时措施请求。³

4.2 2013年1月10日，提交人的律师通知委员会，提交人于2012年12月16日被驱回哈萨克斯坦，他在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被拘留了五天，之后被送往塔拉兹，以便将其移交至吉尔吉斯斯坦当局。律师说，在她提交来文之时，她不知道提交人的下落。她认为，提交人已遭驱逐，尽管委员会提出了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且确定难民身份的程序事实上尚未完成。关于拒绝提交人难民身份决定的上诉听证会计划于2013年1月14日在莫斯科城市法院举行。律师还说，她收到一封来自总检察长办公室国际司法合作总局引渡局高级检察官2012年1月17日的信件，该检察官在信中指出，关于委员会于2012年8月22日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委员会仅有权向缔约国转达其关于此种措施是否可取的意见，并指出总检察长办公室不清楚将提交人引渡到吉尔吉斯斯坦存在任何障碍。该律师就上述信件向总检察长提出上诉，但没有收到回复。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5.1 2013年3月29日，缔约国说，莫斯科城市法院于2012年6月25日作出一项判决，维持了副总检察长2012年3月24日的裁决，即下令将提交人引渡到吉尔吉斯斯坦。2012年8月15日，最高法院刑事庭维持了莫斯科城市法院关于该上诉的裁决。

5.2 2012年10月19日，莫斯科巴斯曼地区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就联邦移民局拒绝其难民身份的决定提出的上诉。2013年1月22日，莫斯科城市法院民事庭复审了提交人对2012年10月19日判决提出的上诉，驳回了该上诉并维持了一审判决。因此，一审判决生效。截止2013年2月8日，提交人没有对莫斯科城市法院2012年6月25日的判决提出监督复审的任何请求。

5.3 吉尔吉斯斯坦总检察长办公室指出，在来文提交之时，提交人被拘留于比什凯克第一审前拘留中心。吉尔吉斯斯坦向缔约国提供了额外保证，即俄罗斯外交部门的官员将有机会前往拘留地探视提交人，以便监督其权利是否得到尊重。

5.4 2013年10月2日，缔约国说，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的引渡请求，提交人已于2011年9月14日被捕。2012年3月24日，副总检察长作出了将提交人引渡到吉尔吉斯斯坦的裁决。缔约国重申了其先前针对该裁决提出的上诉说。它还指出，2012年2月28日，提交人的庇护请求遭联邦移民局拒绝。缔约国说，它没有任何关于对该决定的上诉信息。

³ 2012年11月15日，委员会再次向缔约国提出请求，要求不要在审议提交人的来文之前将他引渡到吉尔吉斯斯坦。

5.5 2012年8月8日，根据上述事实，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请，而该法院于2012年8月21日通知提交人，称其申请不可受理。

5.6 关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缔约国提到《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并说，提交人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前已经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申请。

5.7 缔约国还说，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申诉缺乏事实根据，因为关于拘留提交人以及延长拘留时间的决定是俄罗斯法院依照既定规则作出的，而且提交人行使了就这些决定提出司法上诉的权利。关于提交人的所谓拒绝给予其难民身份可能会侵犯其权利的说法，缔约国指出，《公约》没有规定这种权利。因此，上述说法不符合《公约》规定，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宣布不可受理。

5.8 关于来文的案情，缔约国说，依照国际法原则以及缔约国的条约义务，《公约》缔约国有权对外国公民进入其领土以及在境内居留进行控制。如果个人有可能在引渡接受国遭受残忍待遇的风险源于该国公共当局的蓄意行为，或源于非国家行为者的蓄意行为，公共当局无法为申诉人提供充分保护的，则可以适用第七条以防止驱逐或引渡。为了对照第七条复审案件，必须确定提交人在引渡时面临遭受违反《公约》第七条之待遇的真实风险。在确定是否存在这种风险时，主管当局应考虑所有相关情节，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提交人一般负有举证责任，必须提供有理有据的实例，说明提交人面临遭受违反《公约》第七条之待遇的风险。⁴ 如果提供了此类证据，缔约国必须予以彻底反驳。在确定残忍待遇风险时，必须考虑到将提交人驱逐到接受国的可预见后果，包括该国的总体情况和提交人的个人情况。缔约国还坚持认为，仅仅有虐待的可能本身不足以导致违反第七条，⁵ 但提交人提出的具体指控需要得到其他证据的佐证。⁶

5.9 缔约国说，提交人的酷刑指控不能被视为证据，且没有得到任何佐证。此外，吉尔吉斯斯坦是《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条款，其对俄罗斯联邦和整个国际社会负有义务。因此，无法得出结论认为，有重大理由认为提交人如果被驱回吉尔吉斯斯坦会遭受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待遇，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俄罗斯联邦不会违反《公约》。

⁴ 缔约国提到 *Saadi* 诉意大利案(第 37201/06 号申请)，欧洲人权法院 2008 年 2 月 28 日的判决，第 129 段。

⁵ 缔约国提到 *Vilvarajah* 和其他人诉联合王国案(第 13163/87、第 13164/87、第 13165/87、第 13447/87 和第 13448/87 号申请)，欧洲人权法院，1991 年 10 月 30 日的判决，第 111 段。

⁶ 缔约国提到 *Mamatkulov* 和 *Askarov* 诉土耳其案(第 46827/99 和第 46951/99 号申请)，欧洲人权法院，2005 年 2 月 4 日的判决，第 73 段。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6.1 2014年3月30日，提交人说，他已经向委员会提交了证据，即他于2012年8月21日撤回了向欧洲法院提交的申请，因此，在来文提交之时，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2 关于他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说法，提交人重申，根据宪法法院裁决，还押拘留不仅应受《刑事诉讼法》第466条管辖，还应受该法第108和第109条管辖。第108条规定，个人是否应被还押拘留应由法官在庭审中决定，嫌疑人或被告必须参加庭审。《刑事诉讼法》规定，具有普遍管辖权的法院可依照该法第5条第48款和第31条第2款审查案件案情并发布裁决。第108条不允许他国法院替代俄罗斯法院就还押拘留问题作出裁决。在提交人的案件中，关于将其还押拘留的首次裁决由布特斯基区际检察官办公室作出，但该检察官办公室并未获得俄罗斯法院签发的法院命令。因此，布特斯基区际检察官办公室违反了俄罗斯联邦的现行法律，即《刑事诉讼法》第108条第4款。提交人坚持认为，由于首次裁决不合法，故随后的延长还押拘留期限的做法也不合法。他还指出，他多次就延长拘留时间的决定提出上诉，但没有成功，并坚持认为上述情况表明上诉机制不是一种有效的补救办法。

6.3 提交人说，拒绝在难民身份确定程序框架内充分调查强行将提交人遣返回其原籍国的后果违反了《公约》第七条，提交人在该程序执行期间声称，其生命和健康面临真实风险，这是因为他在遣返后会有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风险。提交人提到《联邦难民法》第10条第1款，该条款规定，如果“申请承认难民身份或难民身份已获承认者，或已失去难民身份或已被剥夺难民身份者”符合该法第1条规定的难民定义，“则不能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将其遣回其国籍国领土或先前的日常居所”。他还提到该法第10条第4款和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⁷ 该裁决指出，如果个人申请难民地位或庇护，则在就难民地位或庇护问题作出最终决定之前应暂停引渡程序。不过，提交人说，检察官办公室于2012年3月24日也就是在就联邦移民局否决其申请的决定提起上诉的最后期限之前签发了驱逐令。他还指出，缔约国在多个案件⁸ 中违反了不驱回原则，并坚持认为，在实践中，对不给予难民地位的决定提出的上诉进行司法复审不会对驱逐和引渡程序产生自动中止效应，尽管事实上法律对这种中止效应做出了预期。

⁷ 2012年6月14日最高法院全会的第11号裁决。

⁸ 提交人主张，自2012年10月以来，欧洲人权法院发现，在12起案件中，遭到拒绝的庇护申请者在关于其申请的上诉程序结束之前被驱逐(第62892/12号申请，*Karimov* 诉俄罗斯案；第5614/13号申请，*Mamadaliyev* 诉俄罗斯案；第17239/13号申请，*Mamazhonov* 诉俄罗斯案；第20110/13号申请，*Ismailov* 诉俄罗斯案；第22636/13号申请，*Nizamov* 诉俄罗斯案；第24034/13号申请，*Khakim Dzhalalbayev* 诉俄罗斯案；第24334/13号申请，*Mukhamedkhodzhayev* 诉俄罗斯案；第24528/13号申请，*Olim Dzhalalbayev* 诉俄罗斯案；第34742/13号申请，*Egamberdiyev* 诉俄罗斯案；第42351/13号申请，*Kadirzhanov* 诉俄罗斯案；第47823/13号申请，*Mamashev* 诉俄罗斯案；以及第50552/13号申请，*Rakhimov* 诉俄罗斯案)。

6.4 提交人还质疑缔约国关于俄罗斯法院没有关于提交人就拒绝给予其难民身份提起上诉的信息的说法(见上文第 5.4 段)。他说,关于其上诉结果和裁决文本的信息已在巴斯曼地区法院⁹的网页上公布,莫斯科城市法院在提交人针对该裁决提出上诉后作出的裁决也在该法院的网站上公布。¹⁰

6.5 提交人还坚持认为,在执行引渡程序和难民身份确定程序期间,他都提供了充分证据证实他的担忧,即他如果被强行遣返会遭受酷刑或其他遭到禁止的待遇。他说,难民身份决定程序的执行流于形式,在引渡程序期间,根本没有对他的说法进行审查,这是因为在决定引渡提交人的裁决中,丝毫没有提及对上述资料的分析。提交人还提到欧洲法院在 *Yakubov* 诉俄罗斯案中的判决,在一个类似案件中,欧洲法院裁定,俄罗斯法院认为申请人没能提供“无可争议的证据”证明存在发生虐待行为的风险“让他证明存在某一未来事件是给予他不合理的负担,因此,这实际上剥夺了他的申诉得到有效审查的机会”。¹¹

6.6 提交人还提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其访问吉尔吉斯斯坦的 2012 年报告(见 A/HRC/19/61/Add.2, 第 27 至第 29 段,第 46 至第 47 段,第 55 和第 79 段),并坚持认为,在吉尔吉斯斯坦,没有确保免遭酷刑的有效制度,没有针对酷刑指控展开过调查,并且犯罪人没有受到惩罚。因此,他坚持认为,没有理由预期在其案件中《公约》的要求会得到遵守。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进一步意见

7.1 2014 年 6 月 6 日和 7 月 16 日,缔约国说,2011 年 10 月 4 日,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收到了吉尔吉斯斯坦检察官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29 日引渡提交人的请求。缔约国详细介绍了在引渡请求中列明的刑事指控。它还说,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签发的国际逮捕令,提交人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被捕。在被捕之后,他被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在首次审讯期间,提交人称,他因刑事指控遭吉尔吉斯斯坦当局通缉,而且不曾因其政治观点遭受迫害。在提交人被捕之后,吉尔吉斯斯坦确认了其关于请求引渡的意图,并转交了吉尔吉斯斯坦 Ysyk-Ata 地区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对提交人签发的拘留令。2011 年 9 月 15 日,布特斯基区域间

⁹ 提交人从巴斯曼地区法院的网站上下载了该裁决并提交了打印版,可在 http://basmanny.msk.sudrf.ru/modules.php?name=sud_delo&srv_num=1&name_op=r&delo_id=1540005&case_type=0&new=0&G1_PARTS_NAMESS=&G1_CASE_CASE_NUMBERSS=2-3516%2F2012&delo_table=G1_CASE&G1_CASE_ENTRY_DATE1D=&G1_CASE_ENTRY_DATE2D=&G1_CASE_ORIGIN_DATE1D=&G1_CASE_ORIGIN_DATE2D=&G1_CASE_JUDGE=&G1_CASE_RESULT_DATE1D=&G1_CASE_RESULT_DATE2D=&G1_CASE_RESULT=&G1_EVENT_EVENT_NAME=&G1_EVENT_EVENT_DATEDD=&G1_PARTS_PARTS_TYPE=&G1_DOCUMENT_PUBL_DATE1D=&G1_DOCUMENT_PUBL_DATE2D=&G1_CASE_VALIDITY_DATE1D=&G1_CASE_VALIDITY_DATE2D=&Submit=%CD%E0%E9%F2%E8 上查阅。

¹⁰ 可在 <http://mos-gorsud.ru/> 上查阅。

¹¹ *Yakubov* 诉俄罗斯案(第 7265/10 号申请),2011 年 11 月的判决,第 99 段。

检察官办公室下令将提交人还押拘留等待引渡。逮捕并拘留提交人的法律依据是《民事、家庭、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公约》第 61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108 条和第 466 条。在被捕之后，提交人被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包括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6 条享有的权利，即针对法院和检察官的作为或不作为及其决定提出申诉。

7.2 缔约国说，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25 条，提交人有机会就针对他的限制措施向法院提起上诉，但他既没有这样做，也没有就延长拘留时间提出上诉。¹²

《刑事诉讼法》第 109 条规定，对被控犯有特别严重罪行者的拘留期不能超过 18 个月。2012 年 3 月 29 日，总检察官办公室作出引渡提交人的决定，距离提交人首次被捕有 6 个月零 15 天的时间。在所有延长拘留期的决定中，提交人仅就莫斯科城市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将拘留期延长至 18 个月的决定提起上诉。因此，缔约国指出，应当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之规定，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宣布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缔约国还说，关于该上诉，莫斯科城市法院刑事庭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的裁决中维持了莫斯科城市法院 2012 年 9 月 7 日的裁决。

7.3 缔约国还说，提交人就检察官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29 日的引渡决定向莫斯科城市法院提起上诉，该上诉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被驳回。2012 年 8 月 15 日，最高法院刑事庭就撤销原判的上诉维持了莫斯科城市法院的裁决。缔约国坚持认为，检察官办公室在下令引渡提交人之前已经充分评估了他被遣返后将面临的酷刑风险。为核实提交人关于遭到非法起诉并遭受酷刑的说法，检察官办公室要求吉尔吉斯斯坦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资料。缔约国说，提交人因多种罪行三次遭到刑事起诉，无论是提交人还是其律师均没有就在吉尔吉斯斯坦遭受的酷刑提出任何申诉。缔约国还坚持认为，联邦移民局在执行难民身份确定程序的过程中充分核实了提交人的说法，并拒绝了其难民身份申请。

7.4 缔约国还说，在引渡之前，吉尔吉斯斯坦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保证，即对提交人的起诉将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和吉尔吉斯斯坦的国际义务进行，在事先没有获得俄罗斯联邦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将其移交第三国，或以首次引渡申请中未列明的罪名予以审判或定罪，并且在刑事诉讼程序结束且提交人服完刑期之后，允许他自由离开吉尔吉斯斯坦领土。吉尔吉斯斯坦检察官办公室保证，针对提交人的刑事起诉不存在任何政治动机，与其种族或宗教无关，他不会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且他的辩护权会得到保障。

7.5 缔约国还说，在提交人被引渡之后，调查表明他还参与了其他犯罪，吉尔吉斯斯坦检察官办公室请求并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得到俄罗斯联邦允许对他提出额外指控。缔约国指出，提交人被控犯有一般罪行而不是参与 2010 年 6 月发生的大规模骚乱，并且他是吉尔吉斯族人。

¹² 缔约国指出，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和 2012 年 3 月 11 日、5 月 4 日、7 月 11 日和 9 月 7 日延长了提交人的拘留时间。

7.6 缔约国还说，提交人几乎是在两个月之后，即 2012 年 4 月 20 日才就联邦移民局莫斯科分局 2012 年 2 月 28 日的决定提起上诉，并且针对联邦移民局 2012 年 6 月 8 日决定的上诉于 2012 年 9 月 4 日才提出。缔约国坚持认为，上述情况表明提交人故意延长诉讼期限。缔约国还说，针对联邦移民局 2012 年 6 月 8 日决定的上诉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遭到驳回，该决定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生效。提交人的律师错过了就该决定提起上诉的最后期限，她申请恢复最后期限；2012 年 11 月 29 日，其申请获准。检察官办公室因不属于这些诉讼程序的当事方而未被告知恢复了最后期限。此外，2013 年 1 月 22 日，莫斯科城市法院驳回了就 2012 年 10 月 19 日决定提出的上诉。

7.7 缔约国提到欧洲法院在 *Latipov* 诉俄罗斯案中的判决，¹³ 法院在该判决中称，一国的一般人权状况不一定是禁止引渡个人的唯一理由，但声称面临酷刑风险的个人必须提供进一步的证据。缔约国坚持认为，提交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他或他的家人遭受了残忍待遇，并且它所掌握的关于提交人在 2006 至 2010 年期间遭到刑事起诉的资料既没有表明吉尔吉斯斯坦的司法向来严苛且不公，也没有显示该国存在违反审前调查程序的情况。

7.8 缔约国还说，吉尔吉斯斯坦检察官办公室对提交人的权利提供了额外保证，即俄罗斯联邦的外交代表可前往拘留地探视提交人，以便监督其权利是否得到尊重。吉尔吉斯斯坦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资料指出，在缔约国提交材料时，提交人被拘留于比什凯克的第一收容所，他没有就调查方法不合法提出任何申诉。他将在丘斯克地区的 *Ysyk-Ata* 地区法院接受审判。此外，俄罗斯联邦外交部还进行了一次核实，以确认提交人的权利是否得到了俄罗斯联邦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的尊重。¹⁴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不尊重委员会关于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8.1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根据《任择议定书》登记了提交人的来文，并就此向缔约国提出了采取临时保护措施请求，但缔约国还是引渡了提交人。委员会回顾指出，¹⁵《公约》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意味着它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声称缔约国侵犯《公约》所列任何权利之受害人的个人来文（《任择议定书》序言和第一条）。国家加入《议定书》即意味着承诺真诚与委员会合作，从

¹³ *Latipov* 诉俄罗斯（第 77658/11 号申请），欧洲人权法院，2013 年 12 月 12 日判决。

¹⁴ 缔约国没有提供核实日期、参与核实的人员和核查结果。

¹⁵ 见第 869/1999 号来文，*Piandiong* 等人诉菲律宾案，200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

而允许并使之能够审议此类来文，并且在审议之后向缔约国和当事个人提出委员会的意见(第五条第 1 和第 4 款)。¹⁶

8.2 除了来文所述缔约国违反《公约》的任何行为之外，如果缔约国的作为或不作为阻止或阻碍委员会审议指控违反《公约》行为的来文，或致使委员会的审议徒劳无益，并使其表达的意见毫无收效，则该国严重违反了其根据《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在本来文中，提交人指称，如果将他引渡到吉尔吉斯斯坦，则侵犯了其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2012 年 8 月 22 日，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审议提交人的来文之前不要将他引渡到吉尔吉斯斯坦，并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重申了其请求。尽管如此，缔约国仍继续对提交人进行引渡。缔约国在委员会完成审议和审查来文以及制定并提出委员会意见之前对提交人实施引渡违反了其根据《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8.3 委员会回顾指出，¹⁷ 根据委员会依照《公约》第三十九条规定通过的议事规则第 92 条采取的临时措施是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履行职责的关键。无视该规则，尤其是采取如本案中引渡提交人这种不可逆转的措施削弱了通过《任择议定书》对《公约》权利的保护。委员会认为，这些情况表明缔约国严重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的其义务。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案件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9.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说法，即提交人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前，已经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申请。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欧洲人权法院审查其案件之前撤回了其申请。因此，委员会决定，《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9.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说法，即其根据《公约》第九条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这是因为布特斯基区际检察官办公室关于将提交人还押拘留的首次裁决是在未获得俄罗斯法院命令的情况下作出的，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08 条第 4 款之规定。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他在关于其拘留的上诉程序中向俄罗斯法院提出了这一特别论点。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9.4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可受理性方面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说法得到了充分证实，并着手开始审查案情。

¹⁶ 见第 1910/2009 号来文，*Zhuk* 诉白俄罗斯案，2013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 段以及第 1461/2006、第 1462/2006、第 1476/2006 和第 1477/2006 号来文，*Maksudov* 等人诉吉尔吉斯斯坦案，2008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1 段。

¹⁷ 见第 964/2001 号来文，*Saidova* 诉塔吉克斯坦案，2004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

审议案情

10.1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要求，根据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0.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说法，即如果俄罗斯联邦继续对他进行引渡，将构成侵犯其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

10.3 委员会忆及其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提到，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确实存在会造成诸如《公约》第六和第七条所设想的不可弥补伤害的真实风险，缔约国有义务不从其领土引渡、驱逐、逐出或以其他方式遣返有关个人(第 12 段)。委员会还回顾指出，一般而言，应由《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审查或评估事实和证据，以确定是否存在这种风险。¹⁸

10.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联邦移民局和俄罗斯法院分别在难民身份确定程序和引渡程序执行期间审查了提交人的说法，即他如果被引渡到吉尔吉斯斯坦会遭受酷刑，移民局和法院认为，他没有充分证实自己过去遭受到酷刑以及他被遣回吉尔吉斯斯坦后会面临遭受酷刑的真实、可预见和个人风险。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提供的大多数证据与其原籍国的一般人权状况而不是其具体案件有关。委员会还注意到，没有任何证据证明缔约国当局就提交人的指控作出的决定明显不合理。有鉴于此，委员会无法得出结论认为，其掌握的资料表明将提交人引渡到吉尔吉斯斯坦会使其面临遭受违反《公约》第七条之待遇的真实风险。

11. 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其掌握的事实显示，俄罗斯联邦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

12. 缔约国有义务避免今后违反《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并且遵从委员会关于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¹⁸ 见第 1763/2008 号来文，*Pillai* 等人诉加拿大案，2011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4 段；以及第 1957/2010 号来文，*Lin* 诉澳大利亚案，2013 年 3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

附录

委员会委员德鲁贾拉尔·西图辛格的个人意见

虽然本人赞同委员会关于委员会临时措施请求未得到遵从(见第 8.1 至第 8.3 段)的结论,但我认为,不应将此视为对《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的违反。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允许委员会提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从理想的角度看,这一规则应当列入《任择议定书》。诚然,临时措施对于保护提交人的人权十分必要,但不遵从委员会的请求是违反其义务,而不是违反《任择议定书》。因此,我认为,第 11 段没有必要。
